

# 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11 号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 HG Holdco 的商誉为 29.39 亿元，标的公司的经营实体 Hoyts 的商誉为 9.97 亿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和经营实体商誉形成的过程，以及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商誉的减值是否合理充分。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美元长期借款重估为澳元损失、汇率互换及利率掉期合约产生的对冲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对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和地域因素、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经营实体 Hoyts 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4、请你公司结合汇率互换及利率掉期合约对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5、2014 年 12 月 5 日，HG Bidco Pty Ltd.以 4.35 亿澳元购买 Hoyts

全部股权，请补充披露该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形成的商誉，以及该次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1 日